

标段编号： 2511-440300-04-01-800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凤岭华庭燃气管道工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1、企业基础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1）。2、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3、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资产及债务情况）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注：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1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彭志龙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取得符合招标工程资质要求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88 万
近 3 年财务状况	2022 年营业额 <u>13857.03</u> 万元；利润额 <u>164.316813</u> 万元； 2023 年营业额 <u>25515.82</u> 万元；利润额 <u>324.83264</u> 万元； 2024 年营业额 <u>33991.1551</u> 万元；利润额 <u>452.374523</u> 万元； 近 3 年总营业额： <u>73364.0051</u> 万元；总利润额 <u>941.523976</u> 万元；		
近 3 年纳税情况	2022 年纳税金额： <u>85.527028</u> 万元； 2023 年纳税金额： <u>181.655368</u> 万元； 2024 年纳税金额： <u>261.716519</u> 万元； 近 3 年纳税总金额： <u>528.8989</u>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注：1.近 3 年纳税额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提供税务局纳税证明文件扫描件；近 3 年营业额以财务报表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注册资本提供证明文件包括：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需能反映注册资本信息）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9DU2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9DU29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0088.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道路养护工程、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模板脚手架工程、电梯安装、起重设备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电气安装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施工专业作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1.2 近三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8549号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9DU29)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24.73	0
2	企业所得税	-31,442.75	0
3	教育费附加	15,310.57	0
4	增值税	913,78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0,207.0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897.28	0
合计		956,479.86	0
其中,自缴税款		918,064.9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01,209.58元,2022年855,270.2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7,591.28元(叁万柒仟伍佰玖拾壹圆贰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90855975208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6676号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9DU29)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82.11	0
2	企业所得税	-134,467.59	0
3	印花税	777.29	0
4	教育费附加	27,592.32	0
5	增值税	1,839,490.0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8,394.8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630.45	0
	合计	1,833,799.48	0
	其中,自缴税款	1,770,181.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7,245.8元,2023年1,816,553.6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269,712.46元(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圆肆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0926974087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8145号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9DU29)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023.47	0
2	企业所得税	-30,798.64	0
3	印花税	1,921.14	0
4	教育费附加	54,010.05	0
5	增值税	2,877,744.1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6,006.6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127.86	0
8	车辆购置税	4,849.47	0
	合计	3,085,884.16	0
	其中,自缴税款	2,979,739.5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468,718.97元,2024年2,617,165.1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75,796.07元(壹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圆零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210520906284



1.3 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2 年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9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30-3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45X6S2UN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Golden Trus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机密

审计报告

深金为信审字[2023]第 A039 号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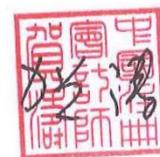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1,679,252.40	2,225,132.29	短期借款	43	15,059,859.95	2,120,9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40,289,965.75	7,378,498.75	应付账款	47	36,864,289.44	8,940,177.89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8		
预付款项	8	22,248,099.43	1,839,262.91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9	9,527,537.42	8,810,033.62	应付职工薪酬	50	886,445.74	351,381.88
存货	10	5,868,433.04	113,357.83	应交税费	51	-15,839.83	-212,815.21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2	21,888,534.61	8,596,813.24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9,613,288.04	20,366,285.40	流动负债合计	56	74,683,289.91	19,796,509.80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8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19			其中：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3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24	559,574.64	709,382.58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25	534,15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9	74,683,289.91	19,796,509.80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6,218,326.11	2,982,455.71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32			其中：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资本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093,730.99	709,382.58	减：库存股	76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37			专项储备	78		
	38			盈余公积	79		
	39			未分配利润	80	-194,596.99	-1,703,297.53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6,023,729.12	1,279,158.18
资产总计	41	80,707,019.03	21,075,66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80,707,019.03	21,075,667.98

法定代表人：彭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志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庆荣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8,570,304.64	47,927,152.44
减: 营业成本	2	124,132,406.70	40,901,321.65
税金及附加	3	126,704.61	94,617.89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5,026,294.65	2,901,094.02
研发费用	6	7,111,089.70	3,049,020.79
财务费用	7	580,171.33	122,815.46
其中: 利息费用	8	507,285.41	119,429.69
利息收入	9	5,158.40	2,817.67
加: 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593,637.65	858,282.63
加: 营业外收入	20	94,935.08	55,527.51
减: 营业外支出	21	45,404.60	16,745.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643,168.13	897,064.87
减: 所得税费用	23	134,467.59	31,44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508,700.54	865,622.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508,700.54	865,622.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1,508,700.54	865,622.12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志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庆荣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8,545,494.61	53,063,11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7,59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8,228,135.58	3,608,79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86,811,221.47	56,671,91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1,260,264.44	45,057,19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216,717.82	2,112,48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50,470.98	603,40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9,029,648.12	10,942,01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87,357,101.36	58,715,1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45,879.89	-2,043,19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904,08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904,08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707,96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07,96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904,085.50	-707,96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282,455.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7,978,000.00	2,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7,978,000.00	2,902,455.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1,882,085.50	499,0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19,42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18,47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978,000.00	2,283,97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45,879.89	-467,182.3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225,13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679,252.40	-467,182.39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志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庆荣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瀚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982,455.71								-1,703,297.53	1,279,15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2,982,455.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235,870.40								-1,703,297.53	1,279,158.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508,700.54	4,744,370.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235,870.40								1,508,700.54	1,508,700.5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235,870.40									3,235,870.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6,218,326.11								-194,596.99	6,023,729.12

法定代表人：彭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志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庆荣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彭志龙、李炳投资设立,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MA5FB9DU29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注册资本为 4,888.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道路养护工程、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模板脚手架工程、电梯安装、起重设备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电气安装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

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

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

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5.00%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5.00%	19.00%-10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

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29,417.51	9,130.32
银行存款	1,649,834.89	2,216,001.9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79,252.40	2,225,132.29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1,577,547.61
东莞银行	27,207.34
建行龙岗支行	19,066.14
深圳光明支行	9,519.72
深圳布吉支行	9,495.88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5,423.05
珠海分行	1,475.54
建行深圳深圳湾支行（民工工资）	99.37
其他	0.24
合计	1,649,834.89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304,651.12	97.55%	7,378,498.75	100.00%
1-2年	985,314.63	2.45%		
账面余额合计	40,289,965.75	100.00%	7,378,498.75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	----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山	11,764,525.24	29.20%
化州市罗州大桥建设工程	5,498,964.00	13.65%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航道南段道路	5,231,716.50	12.99%
海逸村（一期）	3,560,475.55	8.84%
汕尾红海湾山海渔韵乡配套工程	3,051,642.62	7.57%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48,099.43	100.00%	1,839,262.91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2,248,099.43	100.00%	1,839,262.91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供货款	21,714,277.94	97.60%
工程款	533,821.49	2.40%

4.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应收利息		
4.2、应收股利		
4.3、其他应收款	9,527,537.42	8,810,033.62
合计	9,527,537.42	8,810,033.62

4.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54,072.80	62.49%	8,810,033.62	100.00%
1-2年	3,573,464.62	37.51%		
账面余额合计	9,527,537.42	100.00%	8,810,033.62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单位往来	8,257,901.20	86.67%
沈兆铿	352,039.96	3.69%
履约保证金	302,152.55	3.17%
农民工保证金	288,658.46	3.03%
中免（海口）国际免税城有限公司	189,689.25	1.99%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5,868,433.04	113,357.83
账面余额合计	5,868,433.04	113,357.83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559,574.64	709,382.58
6.2、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59,574.64	709,382.58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15,280.60			715,280.60
机器设备	707,964.60			707,964.60
电子设备	7,316.00			7,31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98.02	149,807.94		155,705.96
机器设备		147,367.37		147,367.37
电子设备	5,898.02	2,440.57		8,338.59
三、账面价值合计	709,382.58		149,807.94	559,574.64
机器设备	707,964.60		147,367.37	560,597.23
电子设备	1,417.98		2,440.57	-1,022.59

7. 在建工程（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7.1、在建工程	534,156.35	
7.2、工程物资		
合计	534,156.35	

7.1.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534,156.35		534,156.35
账面余额合计		534,156.35		534,156.35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550,000.00	
金企-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5,05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2,131,451.76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微众银行小微贷款	1,845,355.64	2,120,952.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288,000.00	
合计	15,059,859.95	2,120,952.00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64,289.44	100.00%	8,940,177.89	100.00%
合计	36,864,289.44	100.00%	8,940,177.89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购货款	21,797,770.75	59.13%
工程款	14,901,489.89	40.42%
服务费	90,028.80	0.24%
其他	75,000.00	0.2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51,381.88	3,378,040.12	2,842,976.26	886,445.74
合计	351,381.88	3,378,040.12	2,842,976.26	886,445.74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2,772.81	-215,224.95
应交个人所得税	4,705.89	2,409.74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4,534.24	
应交教育费附加	-1,943.20	
应交其他各类地方税费	-1,295.47	
合计	-15,839.83	-212,815.21

12. 其他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应付利息		
12.2、应付股利		
12.3、其他应付款	21,888,534.61	8,596,813.24
合计	21,888,534.61	8,596,813.24

12.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88,534.61	100.00%	8,596,813.24	100.00%
合计	21,888,534.61	100.00%	8,596,813.2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单位往来	15,842,617.61	72.38%
个人	5,769,099.41	26.36%
劳务费	176,817.59	0.81%
李炳	100,000.00	0.46%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	--------	--------	------	----

彭志龙	2,414,240.61	1,180,000.00	3,594,240.61	57.80%
李炳		2,624,085.50	2,624,085.50	42.20%
梁月清	568,215.10	-568,215.10		
合计	2,982,455.71	3,235,870.40	6,218,326.11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703,297.53
加：本期净利润	1,508,700.54
年末余额	-194,596.99

15.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138,357,365.26	47,927,152.44
项目收入	138,357,365.26	47,927,152.44
2. 其他业务收入	212,939.38	
其他业务收入	212,939.38	
合计	138,570,304.64	47,927,152.44

16.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成本	124,132,406.70	40,901,321.65
合计	124,132,406.70	40,901,321.65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704.61	94,617.89
合计	126,704.61	94,617.89

18.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究开发费	7,111,089.70	3,049,020.79
工资薪金	3,462,649.86	2,170,038.34
咨询顾问费	606,510.88	48,244.35
保险费	438,261.01	1,750.00
折旧费	114,338.91	2,440.56
租赁费	92,324.80	18,000.00
办公费	92,183.88	179,086.53
其他费用	71,928.99	331,055.94
差旅费	48,660.41	79,378.63
业务招待费	29,152.00	32,992.60
住房公积金	25,620.00	
修理费	17,244.70	2,963.30
其他各项税费	14,910.90	4,212.80

社保费	7,020.36	
职工教育经费	5,487.95	4,396.77
福利费		26,534.20
合计	12,137,384.35	5,950,114.81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费	5,912,887.47	1,831,704.03
工资薪金支出	1,145,455.79	808,055.30
其他相关费用	38,190.00	349,827.00
检验试验费	14,556.44	59,434.46
合计	7,111,089.70	3,049,020.79

1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507,285.41	119,429.69
减：利息收入	5,158.40	2,817.67
汇兑损失	58,244.04	
金融手续费	9,969.22	6,203.44
其他	9,831.06	
合计	580,171.33	122,815.46

2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63,492.33	40,000.00
税务局退上年度企业所得税	31,442.75	15,527.51
合计	94,935.08	55,527.51

2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45,404.60	16,745.27
合计	45,404.60	16,745.27

2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34,467.59	31,442.75
合计	134,467.59	31,442.75

23.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8,700.54	865,622.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807.94	2,440.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819.77	119,429.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9,231.56	829,18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37,807.32	-8,140,12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93,299.72	4,280,248.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79.89	-2,043,195.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9,252.40	2,225,132.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5,132.29	2,692,314.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79.89	-467,182.3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679,252.40	2,225,132.29
其中：库存现金	29,417.51	9,130.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9,834.89	2,216,001.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252.40	2,225,132.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彭志龙、李炳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MA5FB9DU2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彭志龙;注册资本为 4,888.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道路养护工程、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电梯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80,707,019.03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9,613,288.04 元,非流动资产为 1,093,730.99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74,683,289.91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4,683,289.91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6,023,729.12 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6,218,326.11 元,资本公积 0.00 元,盈余公积 0.00 元,未分配利润-194,596.99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2022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570,304.64元；营业成本为124,132,406.70元。

(二) 费用及税金

2022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126,704.6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026,294.65元，研发费用为7,111,089.70元，财务费用为580171.3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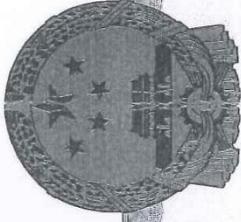
2022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6,218,326.11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3,235,870.4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6.6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2.5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81.3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77.2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0.1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41.32%
8	销售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100%	189.13%
9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282.94%
10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370.91%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FT23B2H



名称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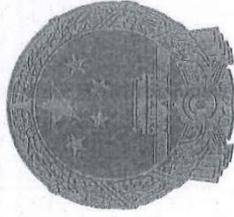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淑霞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1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月3日

证书序号：00125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3-2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5-2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G8X2FFB1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计报告

深中创财审字[2024]第Zk186号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



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1,924,193.15	1,679,25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82,250,328.26	40,289,965.7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69,739,533.01	22,248,099.43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11,753,703.46	9,527,537.42
存货	附注10	-	5,868,433.0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5,667,757.88	79,613,288.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435,213.35	559,574.64
在建工程	附注12	652,201.45	534,156.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414.80	1,093,730.99
资产合计		166,755,172.68	80,707,019.03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3	10,564,406.39	15,059,859.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4	63,121,749.44	36,864,289.44
预收款项	附注15	27,776,190.15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6	2,865,281.80	886,445.74
应交税费	附注17	597,572.51	-15,839.8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8	37,364,078.28	21,888,534.6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289,278.57	74,683,28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2,289,278.57	74,683,28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9	21,587,454.53	6,218,326.11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20	2,878,439.58	-194,59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65,894.11	6,023,72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755,172.68	80,707,019.03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1	255,158,276.51	138,570,304.64
减：营业成本	附注22	230,693,925.41	124,132,406.70
税金及附加		257,382.31	126,704.6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849,324.14	5,026,294.65
研发费用		13,077,721.46	7,111,089.70
财务费用		1,147,793.48	580,171.33
其中：利息费用		-	507,285.41
利息收入		1,986.72	5,158.40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2,129.71	1,593,637.6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34,467.59	94,935.0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17,764.66	45,40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8,832.64	1,643,168.13
减：所得税费用		175,796.07	134,46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3,036.57	1,508,700.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3,036.57	1,508,700.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3,036.57	1,508,700.54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6,875,782.96	118,545,49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7,591.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7,752,128.24	68,228,13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14,627,911.20	186,811,22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74,922,033.96	161,260,26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6,478,240.58	6,216,71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061,112.83	850,470.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2,103,415.97	19,029,64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25,564,803.34	187,357,10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936,892.14	-545,87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3,904,08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3,904,08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88,618.3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88,618.3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88,618.39	3,904,08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5,969,128.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9,662,500.00	17,97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5,631,628.42	17,97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4,161,177.14	21,882,08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4,161,1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1,470,451.28	17,97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44,940.75	-545,87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679,252.40	2,225,13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924,193.15	1,679,252.40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218,326.11	-	-	-	-	-	-	-	-	-194,596.99	6,023,72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6,218,326.11	-	-	-	-	-	-	-	-	-194,596.99	6,023,72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5,369,128.42	-	-	-	-	-	-	-	-	3,073,036.57	18,442,16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3,073,036.57	3,073,03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5,369,128.42	-	-	-	-	-	-	-	-	-	15,369,128.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5,369,128.42	-	-	-	-	-	-	-	-	-	15,369,128.4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1,587,454.53	-	-	-	-	-	-	-	-	2,878,439.58	24,465,894.11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982,455.71	-	-	-	-	-	-	-	-	-1,703,297.53	1,279,15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05	2,982,455.71	-	-	-	-	-	-	-	-	-1,703,297.53	1,279,158.1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235,870.40	-	-	-	-	-	-	-	-	1,508,700.54	4,744,57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	1,508,700.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3,235,870.40	-	-	-	-	-	-	-	-	-	3,235,870.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3,235,870.40	-	-	-	-	-	-	-	-	-	3,235,870.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6,218,326.11	-	-	-	-	-	-	-	-	-194,596.99	6,023,729.12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9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B9DU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彭志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道路养护工程、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电梯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为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417.51	29,417.51
银行存款	1,894,775.64	1,649,834.89
合 计	1,924,193.15	1,679,252.40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76,157,034.06	92.59	39,304,651.12	97.55
1年以上	6,093,294.20	7.41	985,314.63	2.45
合 计	82,250,328.26	100.00	40,289,965.75	100.00
净 值	82,250,328.26	-	40,289,965.75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龙岗大道大运枢	12,092,881.66
新安街道2019年	12,040,080.00
龙岗区2022年第	8,254,785.41
汕尾红海湾山海	7,978,914.55
汕尾红海湾经济	3,926,944.88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57,962,034.92	83.11	22,248,099.43	100.00
1年以上	11,777,498.09	16.89	-	-
合 计	69,739,533.01	100.00	22,248,099.43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供货款	57,307,750.10
工程款	12,431,782.91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5,645,297.24	48.03	9,527,537.42	100.00
1年以上	6,108,406.22	51.97	-	-
合 计	11,753,703.46	100.00	9,527,537.42	100.00



净 值	11,753,703.46	-	9,527,537.42	-
-----	---------------	---	--------------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单位往来	9,389,732.32
履约保证金	699,629.38
工资保证金	500,000.00
投标保证金	488,541.71
沈兆铿	252,039.96

附注10: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868,433.04	11,039,699.82	16,908,132.86	-
合 计	5,868,433.04	11,039,699.82	16,908,132.86	-

附注11: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15,280.60	24,776.99	-	740,057.59
机器设备	707,964.60	-	-	707,964.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16.00	24,776.99	-	32,092.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705.96	149,138.28	-	304,844.24
机器设备	147,367.37	141,876.12	-	289,243.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38.59	7,262.16	-	15,600.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59,574.64	-	-	435,213.35
机器设备	560,597.23	-	-	418,721.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2.59	-	-	16,492.24

附注12: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534,156.35	1,652,748.38	1,534,703.28	652,201.45
合 计	534,156.35	1,652,748.38	1,534,703.28	652,201.45

附注13: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0,564,406.39	15,059,859.95
合 计	10,564,406.39	15,059,859.95

附注14: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62,986,720.64	99.79	36,864,289.44	100.00
1年以上	135,028.80	0.21	-	-
合 计	63,121,749.44	100.00	36,864,289.44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购货款	38,939,445.85
工程款	20,347,274.79
暂估款	3,700,000.00
其他	75,000.00
服务费	60,028.80

附注15: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27,776,190.15	100.00	-	-
合 计	27,776,190.15	100.00	-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工程款	27,776,190.15

附注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5,281.80	886,445.74
合 计	2,865,281.80	886,445.74

附注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97,572.51	-15,839.83
合 计	597,572.51	-15,839.83

附注18: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33,789,516.00	90.43	21,888,534.61	100.00
1年以上	3,574,562.28	9.57	-	-
合 计	37,364,078.28	100.00	21,888,534.61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单位往来	24,429,849.18
个人	12,919,479.18
崔海燕	14,749.92

附注19：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彭志龙	39,104,000.00	80.00	11,058,369.03	22.62
李炳	9,776,000.00	20.00	10,529,085.50	21.54
合计	48,880,000.00	100.00	21,587,454.53	44.16

附注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194,596.99	-1,703,29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因素调整	-	-
本期年初余额	-194,596.99	-1,703,297.5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073,036.57	1,508,700.5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2,878,439.58	-194,596.9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21：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55,158,276.51	138,570,304.64	-	-
合计	255,158,276.51	138,570,304.64	-	-

附注22：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230,693,925.41	124,132,406.70	-	-



合 计	230,693,925.41	124,132,406.70	-	-
-----	----------------	----------------	---	---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务局退上年度企	134,467.59	31,442.75
其他	-	63,492.33
合 计	134,467.59	94,935.08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	134.21	-
其他	17,630.45	45,404.60
合 计	17,764.66	45,404.60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73,036.57	1,508,700.54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138.28	149,807.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148,819.7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868,433.04	-6,289,23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1,677,962.13	-54,037,80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2,101,442.22	53,193,299.7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6,892.14	-545,879.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4,193.15	1,679,252.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9,252.40	2,225,132.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44,940.75	-545,879.89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8：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9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B9DU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彭志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6,755,172.68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65,667,757.88元，非流动资产为1,087,414.8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42,289,278.5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2,289,278.5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465,894.11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1,587,454.53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2,878,439.5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5,158,276.51元；营业成本为230,693,925.4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57,382.3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849,324.14元；研发费用为13,077,721.46元；财务费用为1,147,793.48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0.00元；投资收益为0.00元；营业外收入为134,467.59元；营业外支出为17,764.6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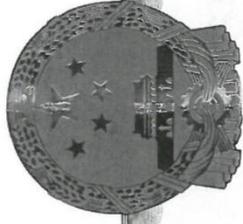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6.4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5.3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16.4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08.0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4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0.1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4.1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06.62%

七、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
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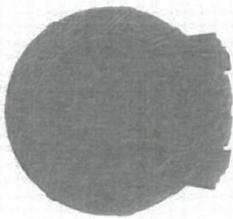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7月6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24 年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17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财务情况说明	18—19
四、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5MTG6X1M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1006

电话：0755-25101096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5]审字 1528 号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09,227.79	1,924,19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3,943,934.35	82,250,328.26
预付款项	3	77,119,665.39	69,739,533.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5,109,389.55	11,753,703.46
存货	5	123,220.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8,005,437.43	165,667,767.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195,932.78	435,213.35
在建工程	7	1,396,507.92	652,201.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2,440.70	1,087,414.80
资产总计		280,597,878.13	166,755,172.6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0,207,665.69	10,564,40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37,404,607.95	63,121,749.44
预收款项	10	2,589,065.52	27,776,190.1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6,711,724.13	2,865,281.80
应交税费	12	-998,762.71	597,572.51
其他应付款	13	45,959,488.69	37,364,078.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873,789.27	142,289,27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1,873,789.27	142,289,27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71,778,380.00	21,587,454.53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45,708.86	2,878,43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724,088.86	24,465,89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0,597,878.13	166,755,172.6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339,911,551.91	255,158,276.51
减：营业成本	15	319,116,999.66	230,693,925.41
税金及附加		408,340.46	257,382.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59,271.74	6,849,324.14
研发费用		10,446,504.28	13,077,721.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1,248.77	1,147,793.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9,187.00	3,132,129.71
加：营业外收入		177,796.07	134,467.59
减：营业外支出		53,237.84	17,764.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3,745.23	3,248,832.64
减：所得税费用		456,475.95	175,796.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7,269.28	3,073,036.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7,269.28	3,073,036.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盛德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87,454.53					-			-	2,878,439.58	24,465,89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587,454.53					-			-	2,878,439.58	24,465,894.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90,925.47					-			-	4,067,269.28	54,258,194.75
（一）净利润										4,067,269.28	4,067,269.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90,925.47					-			-	-	50,190,925.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190,925.47					-			-	-	50,190,925.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778,380.00					-			-	6,945,708.86	78,724,088.8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漳州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622,860.86	256,875,78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9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76,681.91	57,752,12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730,341.41	314,627,91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069,113.68	274,922,03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7,291.60	6,478,24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6,682.80	2,061,11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90,878.63	42,103,41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93,966.71	325,564,8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3,625.30	-10,936,89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057.80	288,61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057.80	288,61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57.80	-288,61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90,925.47	15,969,128.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79,685.72	9,66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70,611.19	25,631,628.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36,426.42	14,161,177.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46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1,893.45	14,161,1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8,717.74	11,470,45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965.36	244,94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193.15	1,679,25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227.79	1,924,193.1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概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9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B9DU29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8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志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道路养护工程、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电梯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

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市场汇价，对有关外币业务的货币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除购建固定资产的外币专项借款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报表项目分别采用以下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年末市场汇率，所有者权益采用历史汇率；损益类项目采用本年平均汇率，上年实际数或期初数均按上年折算后报表列示；由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使用汇率不同产生的差异，记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坏账核算

1) 坏账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地估计。



存货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费用以及按一定比例分配计入的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长期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u>20</u>	<u>4.75%</u>
机器设备	<u>5-10</u>	<u>9.5%-19%</u>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u>3-5</u>	<u>19%-31.67%</u>
运输设备	<u>3-5</u>	<u>19%-31.67%</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核算。

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的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目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无形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税项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 9%及营业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并按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建税

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

计算所得税支出所依据的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会计所得额作出相应调整后得出。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645.51
银行存款	1,708,582.28
合 计	<u>1,709,227.79</u>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1,793,500.02	86.49%
一年以上	22,150,434.33	13.51%
合 计	<u>163,943,934.3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u>单 位</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	21,170,310.09	12.9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6,874,020.30	10.29%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3,928,951.37	8.5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983,465.81	7.9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72,150.00	6.75%

附注 3、预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一年以内	77,119,665.39	100.00%
合 计	<u>77,119,665.3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u>单 位</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广州毅成建材有限公司	16,119,280.00	20.90%
深圳市亿兴建材有限公司	5,741,071.00	7.44%
饶平县新丹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98,250.00	4.28%
贵州惠地壹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3.24%
广州祺商建材有限公司	2,474,520.00	3.21%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一年以内	26,642,370.51	75.88%
一年以上	8,467,019.04	24.12%
合 计	<u>35,109,389.5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u>单 位</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汕尾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8.48%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7,805.36	18.05%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47,230.00	9.82%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70%
惠州聚点潮玩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1,300,000.00	3.70%

附注 5、存货

<u>名 称</u>	<u>金 额</u>	<u>跌价准备</u>	<u>净 额</u>
原材料	123,220.35		123,220.35
合 计	<u>123,220.35</u>		<u>123,220.35</u>



附注 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u>(1) 固定资产原值</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机器设备	707,964.60	915,751.33		1,623,715.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092.99			32,092.99
合 计	<u>740,057.59</u>	<u>915,751.33</u>		<u>1,655,808.92</u>
<u>(2) 固定资产折旧</u>				
机器设备	289,243.49	144,325.74		433,569.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00.75	10,706.16		26,306.91
合 计	<u>304,844.24</u>	<u>155,031.90</u>		<u>459,876.14</u>
<u>(3) 固定资产净值</u>				
	<u>435,213.35</u>			<u>1,195,932.78</u>

附注 7、在建工程：

<u>工程名称</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转出</u>	<u>期末余额</u>
工程施工	652,201.45	11,110,551.17	10,366,244.70	1,396,507.92
合 计	<u>652,201.45</u>	<u>11,110,551.17</u>	<u>10,366,244.70</u>	<u>1,396,507.92</u>

附注 8、短期借款：

<u>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微众银行小微贷款	1,208,659.02
建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8,999,006.67
合 计	<u>10,207,665.69</u>

附注 9、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一年以内	133,569,579.15	97.21%
一年以上	3,835,028.80	2.79%
合 计	<u>137,404,607.9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u>单 位</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10,262,735.44	7.47%
深圳市亿兴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28%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82,000.00	7.63%
深圳市永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677,049.91	7.04%
广州祺商劳务有限公司	7,290,186.00	5.31%



附注 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89,065.52	100.00%
合 计	<u>2,589,065.5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 位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38.62%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	27.04%
深圳市南方远大传媒置业有限公司	542,500.00	20.95%
广东莞揭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8,040.52	7.26%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86%

附注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社保费	1,135,250.36
工资、奖金及津贴	5,576,473.77
合 计	<u>6,711,724.13</u>

附注 12、应交税费：

税 目	年末未交数
应交税费	-998,762.71
合 计	<u>-998,762.71</u>

附注 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254,644.03	70.18%
一年以上	13,704,844.66	29.82%
合 计	<u>45,959,488.6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 位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中拓建材有限公司	8,741,585.67	19.02%
茂名市茂南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8,500,000.00	18.49%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47,230.00	7.50%
广东众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92,762.71	7.3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237,673.85	4.87%



附注 14、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	注 册 金 额		实 收 资 本	
	金额（币种 RMB）	比 例	金额（币种 RMB）	比 例
李炳	9,776,000.00	9.69%	37,578,630.97	37.25%
彭志龙	39,104,000.00	27.86%	11,961,369.03	11.86%
深圳港湾建安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1.55%	22,238,380.00	22.04%
合 计	<u>100,880,000.00</u>	<u>100%</u>	<u>71,778,380.00</u>	<u>71.15%</u>

附注 1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主营业务	339,430,042.48	319,116,999.66
其他业务	481,509.43	0.00
合 计	<u>339,911,551.91</u>	<u>319,116,999.66</u>

上述 2024 年度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和有关注释，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编制。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B9DU29 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志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道路养护工程、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模板脚手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预拌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电梯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80,597,878.13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278,005,437.43 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 2,592,440.70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01,873,789.2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01,873,789.27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78,724,088.8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71,778,38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6,945,708.8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339,911,551.9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39,430,042.48元，其他业务收入481,509.43元；营业成本为319,116,999.66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19,116,999.66元，其他业务成本0.0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08,340.46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359,271.74元，研发费用为10,446,504.28元，财务费用为1,181,248.77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0.00元；投资收益为0.00元；营业外收入为177,796.07元；营业外支出为53,237.8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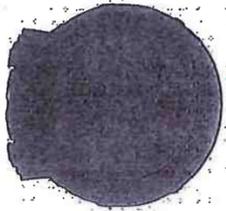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71,778,38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为50,190,925.47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1.94%
2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88%
3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3.22%
4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8.27%
5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221.7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博
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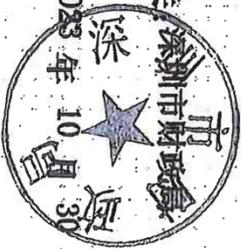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07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名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
北站中心A塔1006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二维码查询。
- 本执照主体存续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每年应当在当年6月30日前，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信息公示报告》并于公示系统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5

年 月 日
/m /d



薛海明 4747022200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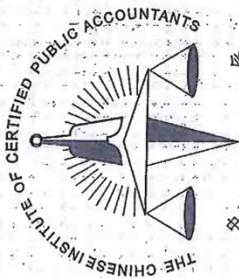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7470222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74702220001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之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薛海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雷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821197111062057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之用。

姓名 宋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2-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0226198402097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14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企业同类业绩

提供近五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原件主要页（能体现合同造价、工程内容、签订时间）、验收报告等扫描件。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计取列表序号前 3 项。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2

附表 2：

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所在地
1	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项目燃气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4417.11049 9	深圳市龙岗区
2	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项目批量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604.374	深圳市龙岗区
3	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景观、交通标识及燃气工程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6.786575	深圳市宝安区

注：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仅统计前 3 项，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罗列。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按要求提交反映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2.1 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项目燃气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TZS-4158

招标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区园山街道
中标范围	园山街道西坑一村等 3 个城中村及住宅区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 彭志龙 身份证号: 440301197910076773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 1047870048@qq.com
	项目负责人: 冯海胜 身份证号: 441423197406290011
中标主要条件	<p>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 暂定肆仟肆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肆元玖角玖分, (¥(小写) 44171104.99 元)。注: 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1%, 大写: 百分之壹拾壹(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 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 即 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1%)-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p> <p>价格形式: 费率下浮</p>
	<p>工期</p> <p>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p> <p>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p>
	<p>质量标准</p> <p>合格</p>
	<p>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p> <p>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并签订分包合同, 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p>
<p>招标单位(单位印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日期:</p>	 
<p>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p>	

合同编号：龙岗区瓶改管-F-2023-005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合同

(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
“瓶改管”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项目
燃气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燃气工程的劳务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项目燃气工程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园山街道、龙城街道

3. 工程类型及规模： 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项目二片区，包含 3 个街道，共 6 个项目，总户数 56545 户，其中宝龙街道 2 个项目，共 23192 户；园山街道 3 个项目，共 30938；龙城街道 1 个项目，共 2415 户。
总建筑面积： / m² (其中地下室 / m²) 。

二、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07995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三、劳务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劳务分包工程施工范围： 承包人颁发的施工图所涉及的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项目燃气工程的劳务工作内容，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劳务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承包人保留调整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和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劳务分包人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

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

2. 劳务分包人施工范围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工作内容: (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燃气工程 (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埋地管道, 出地管至各户厨房、卫生间用气点的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 (包含但不限于调压箱安装、流量表安装、阀门安装及出户管的预留, 各种迁改工程等)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工人的组织、材料采购、装卸运输、保管、材料设备倒运吊装、材料检测、预留预埋、制作、安装、编制过程及竣工资料、成品保护、图纸的二次深化、认质认价、施工图预算及对应燃气工程的预算和结算、单机及联合调试、缺陷修复、竣工清理、完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 入户资料的收集, 确认, 沟通协调工作, 为了安装燃气管道所必要采取措施费用)。

2.1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内容内的材料设备倒运、预留预埋、制作、安装、配合调试、缺陷修复、完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2.2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劳务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劳务分包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暂定肆仟肆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肆玖角玖分元, (¥44171104.99 元); 签约合同价 (不含增值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暂定肆仟伍拾贰万叁仟玖佰肆拾玖伍角叁分元, (¥40523949.53 元)。

其中, 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叁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肆角陆分元, (¥3647155.46 元), 增值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形式为 (请勾选):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固定总价合同
- 费率下浮

五、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69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

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_____ / _____，争创_____ / 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劳务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劳务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4. 劳务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5. 劳务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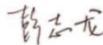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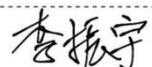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劳务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p>承包人：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p>	 <p>分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p>
<p>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 9 号 创投大厦 44 楼</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或委托代理人： </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18565859129</p>	<p>电话：</p>
<p>传真：（分公司传真）</p>	<p>传真：</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3. 劳务分包人

3.1 劳务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劳务分包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劳务分包人项目经理

3.2.1 劳务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冯海胜，联系电话：13538238818，身份证号码为：441423197406290011。

3.3 劳务作业管理人员

劳务分包人作业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生产经理	冯海胜	441423197406290011	13538238818	
2	技术负责人	任家邦	532130198012152112	19879837220	
3	商务负责人	许世国	622123198909280870	15816644806	
4	质量主管	陈玉青	452427198707124327	13502650603	
5	安全主管	彭勇	430202198010063057	13379673728	
6	预算员	吴茂德	440582199502226339	15013466705	
7	测量员	/	/	/	
8	劳务管理员	夏发波	360281199012264719	18728725573	
9	材料员	容永福	441723198205155631	13828188958	

分包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合同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一致，否则分包应提交相应变更、证明手续。

4. 工期

4.2 工期奖罚考核

4.2.5 双方约定的工期节点及奖罚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5.2 职业健康

5.2.1 劳动保护

由承包人代扣代买的其他劳动防护用品：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2 生活条件

劳务分包人生活区宿舍等临时设施的提供（请勾选）：

承包人不提供宿舍等生活设施，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人综合单价中。

劳务分包人征得工程承包人的同意后，可以租用工程承包人的办公及生活设施，工人宿舍租金按500 元/月/间计取，800 元/月/间计取，1500 元/月/间计取；办公室租金按 / 元/月/间计取生活水电限额使用，水限额 30m³/月.间、电限额 90 度/月.间，最终结算时实际使用水电在总限额（总限额=租赁期*限额*房间数）范围内则不予以扣除，超规定使用总限额，则超额部分由分包人承担（不足整月按每月 30

2.2 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项目批量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中建五局三公司

基础设施公司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项目批量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瓶改管”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8202300604006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06月02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2298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工程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劳务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与分包范围

工程名称：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项目批量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60533 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瓶改管”工程地上燃气工程、地下燃气工程施工完成、管沟保护、地下埋地套管敷设、架空管的实施；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6043740元(大写：陆佰零肆万叁仟柒佰肆拾)。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5867708.74元(大写：伍佰捌拾陆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柒角肆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3%，税金176031.26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零叁拾壹元贰角陆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 月 /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 / 月 /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要求达到 /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无重大伤亡事故，并要求达到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进行~~扣款。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
5.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包括询标报价、承诺书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1.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 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包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并与甲方共同向业主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CSCEC

中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3 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景观、交通标识及燃气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司，在招标编号

“201306-2024-HN1217-ZY-01HN”的“中冶华南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景观、交通标识及燃气工程”招标中，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 3,767,865.75 元。**

请贵司及时与我司进行合同谈判及签定等相关事宜。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中心

日期：2025年1月23日

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

景观、交通标识及燃气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SG2023136

分包人合同编号： GCGS-FZ2025-59-001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景观、交通标识及燃气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景观、交通标识及燃气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盛航路]。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景观、交通标识及燃气工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透水混凝土浇捣、乔木种植、燃气管道安装、标志牌安装及标线施工等。]。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叁佰柒拾陆万柒仟捌佰陆拾伍元柒角伍分]

(¥ [3767865.75] 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柒分]（¥ [3456757.57]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伍佰壹拾柒元玖角玖分]（¥ [56517.99]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

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8]日。

3.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赵涛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签字) 赵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B9DU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
侨城坊 1 号楼 15 层

北环大道 7036 号建安工业区 3 栋 (金
来达汽配城 E 栋) 3 层 3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257979

电话： 0755-2662660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400003739

账号： 44250100000300004449

赵涛

视为送达。

分包人如需变更上述联络与送达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承包人。未书面告知的，承包人按上述联络与送达信息发送相关文件，视为送达。

分包人同意上述联络与送达地址作为诉讼和仲裁送达法律文件的地址，并同意以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诉讼和仲裁法律文件。

2. 承包人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承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 [7] 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1) 除分包人按合同约定自行解决供水供电外，由承包人供电供水至施工场地，相关水电费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有权有偿使用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的水、电设施，并自行提供和安装测定耗用量所需的经承包人认可的计量仪表，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费用；承包人提供电源至二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以下由分包人配置及负责，如分包人未按规定安装计量仪表，则水电费按本分包合同工程总造价的 [1.5] % 扣除，如发包人对承包人另有相关规定，分包人须无条件按规定执行；

(4)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它设施和条件：以承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赵涛] ；

联系电话： [1376102902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无。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分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 (7) 天前。分包管理人员的配置数量及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承包人、发包人的要求和工程需要。] 。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薛鹏飞] ；

身份证号： [610324198203093137] ；

联系电话： [0755-26626606] ；

电子信箱： [759546120@qq.com] ；

建造师证书： [粤 2442013201401525] ；

安全资格证书 [粤建安 B (2023) 0933296] ；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 7036 号建安工业区 3 栋（金来达汽配城 E 栋） 3 层 301] 。

分包人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员 1

姓名： [李荣生] ；

安全资格证书： [粤建安 C3 (2019) 0005838] ；

专职安全员 2

姓名： [余湛铭] ；

安全资格证书： [粤建安 C3 (2019) 0005841] ；

专职安全员 3

姓名： [/] ；

安全资格证书： [/] ；

专职质量检查员 1

姓名： [蔡贵豪] ；

质量员资格证书： [2401030600340563] ；

专职质量检查员 2

姓名： [/] ；

质量员资格证书： [/] ；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否则，分包人应按¥10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附件 10：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按¥20000 元

3、项目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原件主要页（能体现合同造价、工程内容、签订时间）、验收报告等扫描件。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只计取列表序号前 2 项。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3

附表 3：

近五年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所在地
1	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项目燃气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4417.11049 9	深圳市龙岗区
2	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项目批量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604.374	深圳市龙岗区

注：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仅统计前 2 项，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罗列。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按要求提交反映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龙岗区瓶改管-F-2023-005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合同

(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
“瓶改管”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项目
燃气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燃气工程的劳务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项目燃气工程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园山街道、龙城街道

3. 工程类型及规模： 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项目二片区，包含 3 个街道，共 6 个项目，总户数 56545 户，其中宝龙街道 2 个项目，共 23192 户；园山街道 3 个项目，共 30938；龙城街道 1 个项目，共 2415 户。
总建筑面积： / m²（其中地下室 / m²）。

二、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07995；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三、劳务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劳务分包工程施工范围： 承包人颁发的施工图所涉及的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设计施工总承包 (DB) 项目燃气工程的劳务工作内容，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劳务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承包人保留调整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和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劳务分包人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

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

2. 劳务分包人施工范围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工作内容: (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燃气工程 (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埋地管道, 出地管至各户厨房、卫生间用气点的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 (包含但不限于调压箱安装、流量表安装、阀门安装及出户管的预留, 各种迁改工程等)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工人的组织、材料采购、装卸运输、保管、材料设备倒运吊装、材料检测、预留预埋、制作、安装、编制过程及竣工资料、成品保护、图纸的二次深化、认质认价、施工图预算及对应燃气工程的预算和结算、单机及联合调试、缺陷修复、竣工清理、完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 入户资料的收集, 确认, 沟通协调工作, 为了安装燃气管道所必要采取措施费用)。

2.1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内容内的材料设备倒运、预留预埋、制作、安装、配合调试、缺陷修复、完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2.2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劳务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劳务分包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暂定肆仟肆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肆玖角玖分元, (¥44171104.99 元); 签约合同价 (不含增值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暂定肆仟伍拾贰万叁仟玖佰肆拾玖伍角叁分元, (¥40523949.53 元)。

其中, 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叁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肆角陆分元, (¥3647155.46 元), 增值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形式为 (请勾选):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固定总价合同
- 费率下浮

五、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69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

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_____ / _____，争创_____ / 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劳务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劳务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4. 劳务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5. 劳务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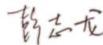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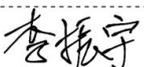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劳务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p>承包人：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p>	 <p>分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p>
<p>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 9 号 创投大厦 44 楼</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3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或委托代理人： </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18565859129</p>	<p>电话：</p>
<p>传真：（分公司传真）</p>	<p>传真：</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3. 劳务分包人

3.1 劳务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劳务分包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劳务分包人项目经理

3.2.1 劳务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冯海胜，联系电话：13538238818，身份证号码为：441423197406290011。

3.3 劳务作业管理人员

劳务分包人作业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生产经理	冯海胜	441423197406290011	13538238818	
2	技术负责人	任家邦	532130198012152112	19879837220	
3	商务负责人	许世国	622123198909280870	15816644806	
4	质量主管	陈玉青	452427198707124327	13502650603	
5	安全主管	彭勇	430202198010063057	13379673728	
6	预算员	吴茂德	440582199502226339	15013466705	
7	测量员	/	/	/	
8	劳务管理员	夏发波	360281199012264719	18728725573	
9	材料员	容永福	441723198205155631	13828188958	

分包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合同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一致，否则分包应提交相应变更、证明手续。

4. 工期

4.2 工期奖罚考核

4.2.5 双方约定的工期节点及奖罚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5.2 职业健康

5.2.1 劳动保护

由承包人代扣代买的其他劳动防护用品：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2 生活条件

劳务分包人生活区宿舍等临时设施的提供（请勾选）：

承包人不提供宿舍等生活设施，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人综合单价中。

劳务分包人征得工程承包人的同意后，可以租用工程承包人的办公及生活设施，工人宿舍租金按500 元/月/间计取，800 元/月/间计取，1500 元/月/间计取；办公室租金按 / 元/月/间计取生活水电限额使用，水限额 30m³/月.间、电限额 90 度/月.间，最终结算时实际使用水电在总限额（总限额=租赁期*限额*房间数）范围内则不予以扣除，超规定使用总限额，则超额部分由分包人承担（不足整月按每月 30

3.2 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项目批量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中建五局三公司

基础设施公司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项目批量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瓶改管”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8202300604006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06月02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2298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工程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劳务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与分包范围

工程名称：龙岗区 2022 年第三批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项目批量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60533 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瓶改管”工程地上燃气工程、地下燃气工程施工完成、管沟保护、地下埋地套管敷设、架空管的实施；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6043740元(大写：陆佰零肆万叁仟柒佰肆拾)。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5867708.74元(大写：伍佰捌拾陆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柒角肆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3%，税金176031.26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零叁拾壹元贰角陆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 月 / 日 (暂定，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 / 月 / 日 (暂定，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要求达到 /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无重大伤亡事故，并要求达到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进行扣款~~。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
5.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包括询标报价、承诺书等）；

中建
子
司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1.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 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包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并与甲方共同向业主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CSCEC

中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4。

附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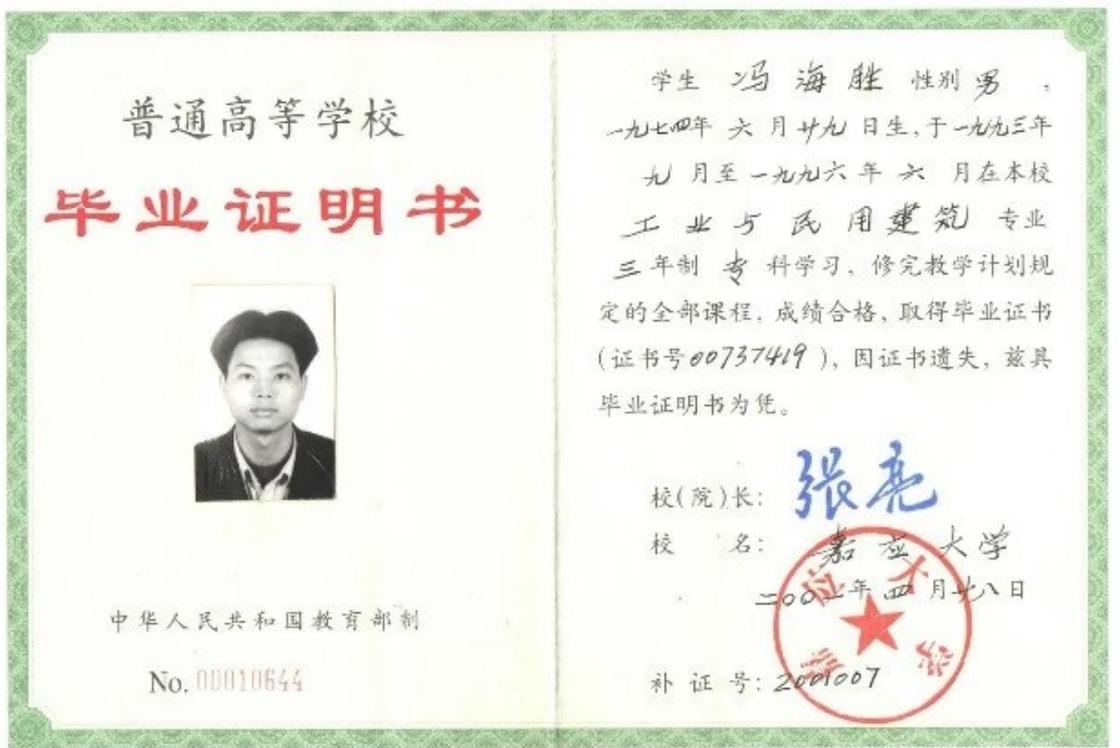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经理	冯海胜	工程师	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06200801 962	市政、建筑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家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0101153868	建筑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邱楷锋	/	岗位证	/	2401030100514 405	市政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孟启贵	/	岗位证	/	粤建安 C3(2025)00100 38	建筑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师	黄金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17003014058	市政路桥 施工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师	薛鹏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230101000 01298	建筑工程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 工程师	管璞怡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1003011896 号	风景园林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师	林名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23945	市政路桥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 程师	崔海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71031924	给排水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 师	陈泽鑫	/	造价师证	/	建 [造]112444000 28919	土木建筑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余湛铭	/	岗位证	/	2201010600234 081	市政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泽威	/	岗位证	/	2201010600234 082	市政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薇	/	岗位证	/	粤建安 C3(2025)00101 50	工程造价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荣生	/	岗位证	/	粤建安 C3 (2019)	建筑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0005838		
质量员	蔡贵豪	/	岗位证	/	2401030600340 563	建筑工程	深圳港湾建设有 限公司
材料员	容永福	/	岗位证	/	0441811194418 005180	建筑	深圳港湾建设有 限公司
资料员	罗秋燕	/	岗位证	/	2201050000233 406	建筑	深圳港湾建设有 限公司
劳资员	彭耀生	/	岗位证	/	2401140000525 090	市政	深圳港湾建设有 限公司

注：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并提供上述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社保证明等。

项目经理--冯海胜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10644

学生 冯海胜 性别男 ,
一九七四年 六月廿九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至一九九六年 六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取得毕业证书
(证书号00737419), 因证书遗失, 兹具
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院)长:

张亮

校 名:

嘉兴大学

二〇〇七年四月廿八日

补证号: 200100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07657

姓名:冯海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6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2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1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08日-2026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冯海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06-29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962

聘用企业：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1-21至2026-01-2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1-21至2026-01-21）



冯海胜

个人签名：冯海胜

签名日期：2025.07.08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1月16日

129



粤中取证字第 1200102140504 号



冯海明 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经梅州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技术负责人--任家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家邦**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海如**
校 名: **云南农业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学校编号: 106761200305000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363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30-2038.10.30

姓名 任家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12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福利路4号御东华庭北幢21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53213019801215211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任家邦

身份证号：5321301980121521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386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家邦

社保电脑号：605006733

身份证号码：532130198012152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21.6	250.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bb21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质量负责人--邱楷锋



邱楷锋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邱楷锋

身份证号 440506199906091112

证书编号 2401030100514405

工作单位



姓名 邱楷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6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马窖
街道马窖气象五直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990609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8.21-2029.08.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楷锋

社保电脑号：814519748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906091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21.2	25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bca07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安全负责人--孟启贵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10038

姓名:孟启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6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6924

姓名:黄金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至2026年0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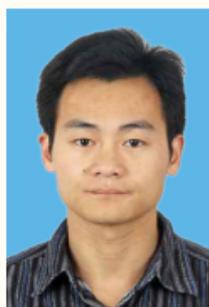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金财
身份证号：4202811986062976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1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7003014058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金财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张锦文

证书编号：10491120100582605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金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6月29日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281198606297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14-2040.10.14

建筑工程师--薛鹏飞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23010100001298

B234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薛鹏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324198203093137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2年9月16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1日-2026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薛鹏飞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03-09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1525

聘用企业：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4-09至2028-04-0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7-13至2026-07-12）



薛鹏飞

个人签名：薛鹏飞
签名日期：2025.10.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33296

姓名:薛鹏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3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3日至2026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鹏飞

社保电脑号：627132909

身份证号码：610324198203093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21.6	25.96	321.6	20.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ba116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风景园林工程师--管璞怡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管璞怡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草业科学(草坪与城市绿化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

崔英德

证书编号：113471201205001201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 4-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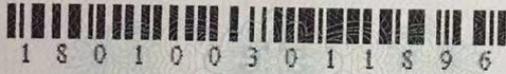
管璞怡 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1801005011896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104199003233429



1 8 0 1 0 0 3 0 1 1 8 9 6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 年 月 九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管璞怡

社保电脑号：813130489

身份证号码：440104199003233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21.6	250.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bcf65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市政工程师--林名宏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名宏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 九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张富良

证书编号：141361201006072124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林名宏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440582198709136416
ID No. _____

管理号：N0692018303517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2018年6月12日
Date of issue _____

专业名称：市政路桥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2018年6月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潜江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Approval by _____

批准文号：潜职改办(2018)11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潜江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受湖北省积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潜江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 issued by Qianjiang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t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º 00239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名宏

社保电脑号：64248743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9136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21.6	25.96	250.96	20.1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bbed8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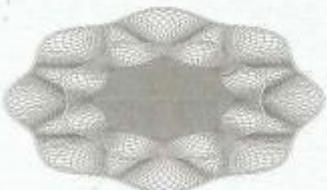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给排水工程师--崔海燕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3101008239840



编号: 171031924
No

姓名 崔海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3198104250020

专业名称 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绵阳市建设局工程技术
评审组织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文号 绵建局职改发[2017]93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海燕 性别女，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505000189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崔海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4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路锦绣江南III栋13座15D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3198104250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30-2041.03.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海燕

社保电脑号：623215107

身份证号码：41042319810425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21.2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bda03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	--------------------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1日

造价工程师--陈泽鑫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6日
- 2026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泽鑫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06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28919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陈泽鑫
陈泽鑫
2025.11.26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施工员--余湛铭



余湛铭 同志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市政)
职业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余湛铭
身份证号 440823199106064311
证书编号 2201010600234081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有效期: 2028年07月0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湛铭 性别男, 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工程监理)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劳葆生

证书编号: 139301201406001227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湛铭

社保电脑号：643551480

身份证号码：440823199106064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21.6	25.96	321.6	20.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bb92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施工员--黄泽威



黄泽威 同志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市政)
职业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黄泽威
身份证号 44132419910513201X
证书编号 2201010600234082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09日



姓名 黄泽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龙门县龙潭镇禾仓
村地下村18号之1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4199105132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龙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16-2041.07.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威

社保电脑号：648449718

身份证号码：441324199105132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21.6	250.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bb7ce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安全员--李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10150

姓名:李薇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薇

社保电脑号：642687198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2102344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21.6	250.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bb495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安全员--李荣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5838

姓 名: 李荣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10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6日 至 2028年06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荣生

社保电脑号：649219181

身份证号码：440105197810110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21.6	25.96	250.96	20.1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bcea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质量员--蔡贵豪



蔡贵豪 同志于 2024 年
4 月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蔡贵豪

身份证号 440582199610096375

证书编号 2401030600340563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贵豪

社保电脑号：81489430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100963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21.6	25.96	250.96	20.1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bbc97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材料员--容永福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51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容永福

身份证号：44172319820515563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容永福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331200606002009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容永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5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社区文明路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205155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22-2038.05.22

资料员--罗秋燕



罗秋燕 同志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罗秋燕
身份证号 440811198009182324
证书编号 2201050000233406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有效期：2028年07月09日



姓名 罗秋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
路56号6栋2单元6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11198009182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23-2039.0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秋燕

社保电脑号：809571299

身份证号码：4408111980091823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21.6	25.96	250.96	20.1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bba0e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劳资员--彭耀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27-2043.02.27

姓名 彭耀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4月1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路72号万科蛇口公馆1栋A座31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281199604171313



彭耀升 同志于 2024 年
08月21日至 2024 年09月0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彭耀升
身份证号 440281199604171313
证书编号 2401140000525090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年09月7日
有效期至: 2027-09-07



GDJY

GDJY

普通高等学校

GDJY



毕业证书

GDJY

GDJY

GDJY

GDJY

学生 **彭耀升**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四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905005034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耀升

社保电脑号：500317123

身份证号码：440281199604171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189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189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21.2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7bcd1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1日

5、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证书时间为准）企业获奖证书，奖项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只统计前 5 项。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5。

附表 5:

近五年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名称	获奖时间
1	海逸村项目(1栋、2栋A座、2栋B座、地下停车库、地下设备房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逸村(一期)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2021.4
2	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TFY16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脚手架工程专业分包	成绩单越，文明创优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8
3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12.14
4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24.11.25
5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4.12.31

注：只统计燃气管道类工程奖项。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海逸村项目（1栋、2栋A座、2栋B座、地下停车库、地下设备房），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逸村
（一期）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二〇二一年四月

荣誉证书

赠：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TFY16地块教育设施用地
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脚手架工程专业分包

成绩卓越，文明创优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TFY16地块主体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4年8月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44201078

发证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对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级,评价时间:2024年11月25日,特发此证。

央行备案征信机构信用代码:G1061010102000400R

证书编号:202411611101492

Certificate Number:202411611101492

颁发日期:2024年11月25日

Date of Issue:Nov 25th,2024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4日

Date of Expiry:Nov 24th,2027

查询网址:<https://www.ca-sme.org>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https://www.zhaobiao.cn> (招标网)

证书说明:

Notes: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24年11月25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0日